

自称臣是酒中仙

饮中三品之酒趣

谢冕

诸多饮酒诗中，我最欣赏的是《山中与幽人对酌》：“两人对酌山花开，一杯一杯复一杯。我醉欲眠卿且去，明朝有意抱琴来。”醉意深深，两眼迷离，忘乎所以，憨态可掬。至于他的亲密朋友杜甫，其酒量如何，不得而知。

我们读杜甫的诗，写离乱，写民生，颠沛流离，凄苦万状，情动天地。但读多了，便越发想念他那个幽默欢快的文字，《秋兴八首》公认是他写“闲情”最美的文字，也是杜甫诗歌艺术的极致。但我们依然不知他是否嗜酒。我们从他写《饮中八仙歌》得知，他能把他的同时代人在长安街头的醉态写得如此惟妙惟肖，可以断定他至少是一位“高级围观者”，也许竟是八仙之外的另一仙！我的这个判断并非妄言，有诗为证：“白日放歌须纵酒，青春作伴好还乡”，前方的捷报来了，于是便“纵酒”，便开喝！这些议论，当然有待文学史家的考定，我说了不算。

话题回到酒趣这题目上来。中餐一般都是围桌而坐，觥筹交错，猜拳行令，笑语连翩，不似西餐那般正襟危坐，轻声，细语，不苟言笑。中国的酒席总是谈笑风生，喧闹非凡。记得上个世纪侯宝林先生说相声，大家喜欢。有一次侯先生表演两个酒鬼酒后斗嘴，两人拿着手电筒比划着谁能沿着那光往上爬，你爬！你爬！侯先生边说边比划，底下笑声拱浪，掌声不断，侯先生自己也不笑。这段子，已经成为相声经典，也是我们永远的记忆。说酒趣不能少了这一页。中国的酒桌之上，充分长幼，甚至不论性别，一视同仁，有点俗，却也不少趣。记得有人调侃那些酒徒，不仅回家认不得路，而且进门对着自家的冰箱就撒尿！

前面说过，我不善酒，只是偶尔为之。师生聚会，年关佳节，美酒迎宾，一时欢愉，也是无酒不欢。但若问我，喜何种酒？一般不答。正如众人知我讲究美食，若问我，喜何方菜肴？亦不答。我曾说过，辣的不吃，酸的不吃，花椒远离，茺荑忌口，只会欣赏一种口味的，肯定不是美食家。同样道理，只钟情于一种酒的，也终究不是善饮者。近来我近酒多多，发现有人非茅台不喝，声音唯有酱香型的最佳，其余一概排除。我深以为憾。断言曰，此非知酒者。前年我晨运不慎骨碎，居家疗养，客厅成了病房，弃杂物甚多，唯酒不弃。狭窄的楼道成了我的“居酒屋”。酱香的、清香的、国酒、洋酒，我都不弃，我都珍藏，我藏书甚少，藏酒偏丰，读书无成，嗜酒独深，几乎成了藏酒家了。

就我个人的习性而言，我倾向于西餐的那种氛围，优雅，节制，高修养。在中国的酒席中，我可以跟着别人哄笑，但我缺乏那种谈笑自若、特别是幽默的能力，我有点自矜，多半是一个缺少趣味的人。但的确，中餐的那份热闹，西餐是缺乏的。把话题放大些，我们不妨把文化话题扩展到不同文明上来，文化或者文明是多元的，历史、地域、民族、宗教，传承各异，各有其因，不可论优劣，计短长。我主张宽容与自由，彼此尊重，取其长，避其短。

说到中国传统，圣人孔子重礼教，在社交及家教方面，要求有礼有节，极严正。他把餐饮宴席提升到宗庙祭祀礼仪的高度，要求也极为严格：所谓的“不时，不食；割不正，不食”，这只是其中一部分。但圣人毕竟是圣人，他知酒，也尊重饮酒的人。一向把饮食礼仪推向庙堂的圣人，唯独对酒宽容，例外，不设限。孔子曰：“唯酒无量，不及乱”。语见《论语·乡党》。就是说，饮酒可以尽兴，不失态即可。由此可见，孔子至少是一位知酒的“酒友”。但他酒量如何，也有待专家的考证。

驱车翻越乌鞘岭，是那年的七月。到达高处，有一股寒气，凛然袭来。想起志书对乌鞘岭有“盛夏飞雪，寒气砭骨”的记述，果真。

不知因为什么，我就是喜欢甘肃这个地方。是因为它厚重的历史和文化？是因为它的苍茫和辽阔？或是因为它的卓绝与悲壮？唐人王维有一首诗：“渭城朝雨湿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所说阳关，就在甘肃。

我在阳关，想起了王维，和他那一杯深情的酒。古人重情谊，所言都是出自肺腑，所以感人，所以留在后人心中，吟诵千载。我在阳关遗址，买到一枚七孔陶埙，站在烽燧下吹奏，竟然吹出《阳关三叠》来，难道我的前生，与阳关有什么关联吗？

西望它的一片黄沙和风中摇曳的无垠白草，竟感到如斯的动情和悲悯。我们有一句俗语叫：你走你的阳关道，我走我的独木桥。可见当年的阳关，何等辉煌。然而，如今的阳关道，却只剩一些斑驳的车辙和蹄印。盛与衰之间，原来只有一声羌笛而已。

我走过整个的河西走廊和甘南多地，它既富饶亦贫瘠，它既悲壮亦坦荡。甘肃，从地图上看来，呈狭长状，中间瘦弱，两端粗壮。地貌复杂多样：山地、高原、平川、河谷、沙漠、戈壁。四周被群山峻岭所包围。我总是觉得它的地下宝藏，与它的历史一样丰厚。它的马踏飞燕和夜光杯，以及梅

那是一个葱茏的夏季。我和妻子都是老师，对书院感兴趣，访过江西三清山后，即乘高铁去鹅湖书院，在铅山站下车。

入门，过泮池，进到院中，首先要看的是“鹅湖之会”故事。淳熙二年（1175）的暮春时节，思想家吕祖谦访朱熹，探讨理学。吕向朱建议，何不邀请陆九渊兄弟一起相会鹅湖讨论哲学问题，朱熹应允。此时，朱熹与陆氏兄弟在理学上的思想交锋不可避免。论辩之前，朱陆双方各自做了充分准备。朱吕在寒泉精舍研读周程著作，尽四十余日，采摘六百余条言论，编成《近思录》。朱吕共同“备课”，相当全面周到。二陆这边呢，也进行了谨密的协商。兄长陆九龄与陆九渊的思想也不完全一致。在去鹅湖之前，陆九龄就对陆九渊说，伯恭（吕祖谦）约元晦（朱熹）集会，讨论学术异同。我们兄弟不妨要统一一下观点，这样才能一致辩来。于是兄弟二人反复讨论琢磨，并预先试讲，辩至深夜，各以小诗总结试辩观点与体会。

六月初三，朱陆吕四人相会。吕祖谦问陆九渊近日有何创获，拉开论辩帷幕。陆诵诗曰：

孩提知爱长知钦，古圣相传只此心。大抵有基方筑室，未闻无址可成岑。留情传注翻榛塞，着意精微转陆沉。珍重友朋勤切磋，须知至乐在于今。

陆九龄读到第四句时，朱熹转头便对吕祖谦说：“子寿（陆九龄）早已上子静（陆九渊）船了也。”意指陆九龄附了陆九渊的心学思想，似也轻巧地讽刺了一下陆九龄缺乏独立思考。到五六两句，直接批判朱熹了。

陆九渊更加直率，也吟诗一首，其中五六句锋芒毕现：墟墓兴哀宗庙歇，斯人千古不磨心。涓流积至沧溟水，拳石崇成泰华岑。易简工夫终久大，支离事业竟浮沉。欲知自下升高处，真优先须辨只今。



长夏山居图（国画）清 石涛（沈阳故宫博物院藏）

此刻，寂静的乌鞘岭，仿佛也兴奋起来，山风过处，草浪连连，白云几片，在空中缓缓移动。山野，空阔而富有生机。大自然，以它灿烂的阳光和清新的空气，拥抱着世间万物。对此，诗人雷霆感叹，在大自然面前，我们显得多么渺小，尤其在这白头雪山面前，我只想跪拜，只想打心感恩。

我们开始下山，车行很慢。而那只金雕，也尾追着我们，飞得很低，它的翅膀很大，展开来起码有几米长的样子。有诗人说，它或许就是祁连雪山的贴身卫士，奉命为我们来送行。于是，勾起我对一件往事的回忆：有一年，我和作家叶楠兄，去访问牙利，因了时差，夜里不能入睡，只好看电视。突然在屏幕上出现一只巨翅大鸟，播音员以低沉的音调，重复三个字：安迪斯，安迪斯！叶楠兄说，他一定是在说安迪斯山脉的雄鹰。后来有了视频，所指就是安迪斯山脉里的神鹰，它的翅膀展开来，有三米长，可叼去狼以及山羊。有高山必有巨鹰，此乃常识。乌鞘岭那只金雕，于是留在了记忆里。

还有一个镜头，至今留于我的脑海，那就是乌鞘岭下，一群又一群的黑白牦牛群，那样安详地在啃草，形容它们，只有一个静字，足够。当它们仰起头，必有几声鹰唳，在空中。乌鞘岭，是安静的，也让你的灵魂安静。

那只金雕，真也馋酒，空中盘旋，久久不

鹅湖之会及其他

陈军

朱熹虽然谦和，但听到这里，也不能不脸色阴沉下来。

第二天，朱陆继续争辩，极不合，气氛紧张。朱阐述自己的主张“泛观博览，而后归之约”；陆认定自己的观点“先发明人之本心，而后使人博览”；朱认为陆“教人为太简”；陆认为朱“教人为支离”；朱强调读书、格物，否则人“心”怎么向善呢？陆反驳道，尧舜之时还没有书，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圣贤。陆九渊张扬激烈，舌如刀剑，陆九龄赶忙制止。

双方不欢而散。朱熹心中长时间平息不下来，后来给好友张栻写信，再次指出“子寿兄弟”“废讲学而专务践履”，“此为病之大者”。

了解了“朱陆之辩”后，哎，又看到两尊铜像，亲密对话，这是谁？近前，啊呀，原来此处还有这么一个动人故事——辛陈之会！

1188年冬，也就是朱陆之辩13年后，两位大词家，陈亮与辛弃疾相会于鹅湖（朱熹与辛弃疾有深交，本也要来的，后缺席）。

深冬时节，寒风刺骨。辛陈相会于此，讨论的主题是“经世致用，救济时艰”。他们或畅饮，或歌吟；或同乐，或独哀；纵谈十日不息，商议抗金雪耻之计，抨击偷安妥协之策，抒发抗敌守国之志。十日后，陈亮冒雪东归。

辛弃疾诗心勃发，急于想对挚友倾吐，便策马追赶，至夜，雪满关山，茫茫不见……辛弃疾只好退到一家山中小店独饮，任满腔悲愤倾注笔端：

贺新郎

把酒长亭说。看渊明、风流酷似，卧龙诸葛。何处飞来林间鹊，蹙踏松梢微雪。要破帽、多添华发。剩水残山无态度，被疏梅料理成风月。两三雁，也萧瑟。

佳人重约还轻别。怅清江、天寒不渡，水深冰合。路断车轮生四角，此地行人销骨。问谁使、君来愁绝？铸就而今相思错，料当初、费尽人回铁。长夜笛，莫吹裂。

没想到五日后，辛弃疾收到陈亮的来信，辛立即回复并寄赠了这首词。

这首词写得当然好，但还有更好的，这就是辛弃疾痛饮一坛老酒，奋笔写下的《破阵子·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》。

严格说来，“朱陆之辩”“辛陈之会”的地点是鹅湖寺，当时还没有鹅湖书院。

后来改寺为院，即书院正式创建，还是南宋嘉定元年（1208）的事。宋末，书院废于兵灾；元末，又毁于兵火；苟延残喘到清顺治十年（1653），江西巡抚蔡



去。此刻，寂静的乌鞘岭，仿佛也兴奋起来，山风过处，草浪连连，白云几片，在空中缓缓移动。山野，空阔而富有生机。大自然，以它灿烂的阳光和清新的空气，拥抱着世间万物。对此，诗人雷霆感叹，在大自然面前，我们显得多么渺小，尤其在这白头雪山面前，我只想跪拜，只想打心感恩。

我们开始下山，车行很慢。而那只金雕，也尾追着我们，飞得很低，它的翅膀很大，展开来起码有几米长的样子。有诗人说，它或许就是祁连雪山的贴身卫士，奉命为我们来送行。于是，勾起我对一件往事的回忆：有一年，我和作家叶楠兄，去访问牙利，因了时差，夜里不能入睡，只好看电视。突然在屏幕上出现一只巨翅大鸟，播音员以低沉的音调，重复三个字：安迪斯，安迪斯！叶楠兄说，他一定是在说安迪斯山脉的雄鹰。后来有了视频，所指就是安迪斯山脉里的神鹰，它的翅膀展开来，有三米长，可叼去狼以及山羊。有高山必有巨鹰，此乃常识。乌鞘岭那只金雕，于是留在了记忆里。

还有一个镜头，至今留于我的脑海，那就是乌鞘岭下，一群又一群的黑白牦牛群，那样安详地在啃草，形容它们，只有一个静字，足够。当它们仰起头，必有几声鹰唳，在空中。乌鞘岭，是安静的，也让你的灵魂安静。

那只金雕，真也馋酒，空中盘旋，久久不

士英捐资重建，规模扩大，列名江西四大书院。到1717年，康熙题赠“穷理居敬”匾额，书院大兴。

不过，当年四贤会讲之后，尊四贤而立“四贤祠”，继之改寺庙为书院，初衷在于继承四贤精神，而四贤精神的核心在于经世济民。而实际上的办学又是怎样的呢？全在于一心科举，全在于功名利禄。

康熙题了不少词赠书院，如“学达性天”（白鹿洞书院、岳麓书院）；也送了不少书给书院，如送《十三经》给白鹿洞书院，《朱子全书》给万松书院等。书院本来是私人讲学自由之地，但在清代成了官学附庸。清政府拨重金，把书院都金屋藏娇了。王炳照《中国古代书院》说：

到了清代，书院主持者和主讲人不再讲学修德，只是应付科举考试，读书士子也多迷恋于八股试帖，领取膏火。衡量书院成败得失也多以登科人数多少为准。书院讲学的主动性大为降低，学风日渐腐败。

鹅湖书院自不例外，这是没办法的事。清政府那时下手狠，避席畏闻文字狱，著书都为稻粱谋。倘若四贤复活，不知还敢不敢再聚来会，再论辩。当时的铅山县令郑之侨着实可恨，他为鹅湖书院定下严密的《学规》：“早间读何书，午间读何书，灯下读何书，逐步检点，逐步精进。”他还定下了“画方格”法：“每月列三十日，每日画一方格，每格内作三分。如清晨修业无旷，即用笔抹一分；午间无旷，即抹中一分；薄暮无旷，即抹下一分。旷则空之。诸生……以为日记功课。”如此刻板死读之法，应科举可，育人才难。朱子所倡的博学、审问、慎思、明辨、笃行，不见了影子。

鹅湖书院失落，我心伤悲。

过了些日子，也就过去了。后来读《诗经》（朱熹集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8月版），心中便又生出一些疑问来。朱子这部集注是经典，朱杰人先生写的“前言”也确实好，特别点到《诗集传》的第一个特点是，思想解放，不迷信任何权威，包括孔子在内，我读了深受启发。

不过也产生一些疑问，骨鲠在喉，不吐不快。朱杰人先生说：

人们习惯将儒家思想称为“孔孟之道”，这当然不错。但是我想，如果我们把“孔孟之道”中的“孟”字换成“朱”字，成为“孔朱之道”，恐怕更切合我国历史的实际。

这当然是朱先生个人的看法，很明确，我没有疑问。问题是，朱先生说改作“孔朱之道”的根据时，讲了两条，一条是引证，引钱穆《朱子学提纲》中的话：“在中国历史上，前古有孔子，近古有朱子，此两人……旷观全史，恐无第三人堪与论比。”我对朱子崇敬不已，也斗胆来个小人说大话：“似也认同吧。”第二条是实证，说：“让我们来看看元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的情况，从中可以看出官方的态度。”官方态度是什么呢？就是用朱熹集注的《四书五经》作为科举考试范围，从中出题。朱杰人说，“大家看，《四书》《五经》考试用的标准教科书，差不多被朱子全包了。这一包就包了将近六百年，直到清末废除科举为止。”（第3-4页）。读到此，我就有疑问了。

我记得，朱熹主持白鹿洞书院工作时，请陆九渊讲学。陆讲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”，批判科举“有与圣贤背而驰者矣”，朱子当场就说：“熹当与诸生共守，以无忘陆先生之训。熹在此不曾说到这里，愧何言。”（《陆九渊年谱》）

我还记得，朱子挚友张栻有信给朱子，说：“今日大患，是不悦儒学，争驰乎功利之末……所恨无人朝夕讲道至理，以开广圣心，此实今日兴衰之本也。”（《张栻集·答朱元晦》）朱子深表赞同。绍熙四年（1193），朱熹知漳州，同时亲自到岳麓书院督课。一日检查，命两个士子讲《大学》，“语意皆不分明”，朱子“遽止之，乃谕诸生曰：前人建书院，本以待四方士友相与讲学，非止为科举计。……今日所讲，反不如州学，又安用此赘疣。”“若只如此不留心……岂有固而留之理乎？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106）。朱子简直要开除只注重科举的学生了。

我的疑问是，如果朱子不看重科举，那么，他对于在他死后六百年中用他的《四书》《五经》“集注”作科举的标准教科书，该有怎样的想法呢？

